

## 五、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公司同意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
1	宁国市城北新城综合开发 PPP 三期配套路网及金桥路跨西津河大桥审计服务采购项目第二包（三次）	二包的金桥路跨西津河大桥送审造价约 1.04 亿元，累计送审造价约 2.65 亿元。	配备人员总数不得低于最低标准 3 人和相关人员资格要求，报本项目所有审计人员须提供驻场服务，驻场地点由采购人指定。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2 日内，中标人所报本项目所有审计人员须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驻场服务，所有审计服务完成后方可离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审计工作	拟配备人数不少于 3 人，项目负责人 1 人，项目组成员 2 人。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土木建筑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或原土木建筑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项目组成员须具有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造价员及以上资格的，其中至少有一名具有安装专业。在规定的服务期限内高效优质的完成审计工作。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						
3						
4						
5						
...						
...						

###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内容自拟。
- 2、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将按约定随中标公告一并公告。
-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人准确填写。

投标人公章：安徽蓝大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